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6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各項改選及遴聘總幹事等作業於106年2月19日至4月21日次第展開，農會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部分定於106年2月19日投票。因賄選乃黑金之第一步，嚴正查賄是斬除黑金之重要手段，乾淨選風長期以來即為國人所殷切期盼。本署檢察長張宏謀特於106年2月8、9日下午，偕同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處長蕭湘台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駱立凡等人分別前往臺中市后里、潭子及清水區，拜訪上開區農會現任總幹事及總幹事候聘人，宣示檢警調查賄制暴之決心，同時期能營造乾淨的選舉環境，而相關候聘人皆表示拒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並呼籲農民踴躍檢舉不法。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榮貴亦於今(10)日上午拜會本署張檢察長，就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相關議題進行會談，期間就各區選情分析交換意見，張檢察長並請政風處持續蒐報有效之賄選情資。

本署迄今收到不少情資，經專責小組審查後，將有效情資改分為選他案(計8件)，均由檢察官指揮警調機關同仁持續進行蒐證，本

署將秉持「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嚴偵速辦。」之原則積極查賄、遏止暴力、嚴懲買票、打擊不法。

